

ICS 27.010
F 0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1370—2008

炭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carbon materials

2008-01-21 发布

2008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炭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GB 21370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<http://www.gb168.cn>

电话:(010)51299090、68522006

2008年4月第一版

*

书号:155066·1-3106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22006

前 言

本标准的 4.1 和 4.2 是强制性的,其余是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,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标准一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国钢铁工业协会,钢铁研究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淑贤、郦秀萍、陈丽云、黄导、张春霞、兰德年、杨立新、陈国强、解治友。

炭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炭素制品及其主要生产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(以下简称能耗)限额的技术要求、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、节能管理与措施。

本标准适用于石墨电极(普通功率石墨电极、高功率石墨电极、超高功率石墨电极)、炭电极和炭块(普通炭块、石墨质炭块、半石墨质炭块、微孔炭块)单位产品能耗及炭素生产主要工序(焙烧和石墨化工序)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、考核,以及对新建设备的能耗控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,然而,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石墨电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he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graphite pole

报告期内,原料经煅烧、破碎、配料、混捏、压型、焙烧、浸渍和石墨化以及机械加工等工序生产出单位合格的石墨电极,扣除生产过程回收的能量后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总量。

3.2

炭电极和炭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he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charcoal pole and carbon block

报告期内,原料经煅烧、破碎、配料、混捏、压型、焙烧、机械加工等工序生产出单位合格的炭电极、炭块,扣除生产过程回收的能量后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总量。

3.3

焙烧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th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baking procedure

报告期内,焙烧工序生产单位合格焙烧品,扣除工序回收的能量后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总量。

3.4

石墨化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th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graphite-making procedure

报告期内,石墨化工序生产单位合格石墨化品,扣除工序回收的能量后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总量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现有炭素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

4.1.1 石墨电极、炭电极和炭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

现有炭素企业生产的石墨电极、炭电极和炭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